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江山化工　公告编号:2014-002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2月10日13:30时在杭州金溪山庄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月27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董星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用工程服务合同>等两项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孙勤芳、麻亚峻、周峰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2014年2月11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公用工程服务合同>等两项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孙勤芳、麻亚峻、周峰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2014年2月1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一和议案二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办法》。

五、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14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4年2月26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和参加会议的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江山化工　公告编号:2014-003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2月26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具体会议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26日(星期三)下午1: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2月25日——2014年2月26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25日15:00至2014年2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21日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江山市景星东路38号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2014年2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用工程服务合同》等两项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2、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两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14年2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2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4:30

2.登记地点及联系人:

登记地点:浙江省江山市景星东路38号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联系人:邹宏　张琴

电话:0570-4057919

传真:0570-4057346

邮编:324100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14年2月24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投资管理部)。

四、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于2014年2月20日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再次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五、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4年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代码及简称:

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362061	江化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061;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元)
1	总议案	100
2、	关于《公用工程服务合同》等两项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1.00
3、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不同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委托完成。

4、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5)不符合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25日15:00至2014年2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公用工程服务合同》等两项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2、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江山化工　公告编号:2014-004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用工程服务合同》等两项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4年2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江宁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宁化工”)与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大风”)在浙江省宁波市签订了《公用工程服务合同》和《1.0MPa蒸汽冷凝水服务合同》。《公用工程服务合同》约定江宁化工向浙铁大风提供公用工程服务,具体包括循环水、脱盐水、仪表空气三项;《1.0MPa蒸汽冷凝水服务合同》约定浙铁大风向江宁化工提供蒸汽冷凝水。

浙铁大风系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集团”)的下属企业,浙铁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两项合同均构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已提交公司2014年2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孙勤芳先生、麻亚峻先生、周峰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事先审核并认可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浙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伍亿伍仟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傅建永

企业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宁波化工区海天中路655号

经营范围:聚碳酸酯、碳酸二苯酯的生产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浙铁大风于2011年5月注册成立,目前该公司主营聚碳酸酯等项目尚未建成投产。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162,536.62万元,净资产55,000.95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93.07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浙铁大风均系浙铁集团的下属企业,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策略

根据《公用工程服务合同》约定,江宁化工向浙铁大风提供的循环水、脱盐水和仪表空气(包含压缩空气)的不含税单价分别是0.32元/吨、12.755元/吨、0.1408元/NM3。因无市场参考价,合同的定价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法,即以生产成本加投资收益确定交易价格。生产成本由变动成本、固定成本组成,投资收益按照项目内部收益率13.91%和相关装置投入综合确定。

根据《1.0MPa蒸汽冷凝水服务合同》约定,浙铁大风向江宁化工提供蒸汽冷凝水的不含税单价为15元/吨。因无市场参考价,合同的定价以所在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上网蒸汽标煤热值折算价格换算确定。

上述两项合同均约定:1.双方根据实际用量按月结算;2.合同有效期一年,到期前另行协商;3.合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江宁化工与浙铁大风是毗邻企业,为了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形成规模效应,降低运行费用,提高经济效益,江宁化工向浙铁大风提供循环水、脱盐水和仪表空气(包含压缩空气)等三项公用工程服务。

蒸汽冷凝水为浙铁大风项目副产物,富含一定的热量。为综合利用资源,增加外销蒸汽量,提高经济效益,江宁化工利用蒸汽冷凝水的热量,节约自身对蒸汽的消耗,同时循环利用了水资源。

江宁化工与关联人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公用工程服务合同》年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20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15%;《1.0MPa蒸汽冷凝水服务合同》年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15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的1%。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今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马大为、张旭、于永生、蒋国良事先认可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山化工本次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日常业务经营需要。关联销售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收益水平不低于8万吨/年顺酐及衍生物一体化项目的平均收益水平;关联采购则采用热值换算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不高于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上网蒸汽标煤热值折算价格换算后的每吨价格。本次关联交易经江山化工董事会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江山化工股东大会审议。本保荐机构对江山化工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公用工程服务合同。

4.1.0MPa蒸汽冷凝水服务合同。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江山化工　公告编号:2014-005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2014年2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江宁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宁化工”)与关联人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大风”)签订了《公用工程服务合同》和《1.0MPa蒸汽冷凝水服务合同》。《公用工程服务合同》约定江宁化工向浙铁大风提供公用工程服务,具体包括循环水、脱盐水、仪表空气三项,年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2037万元;《1.0MPa蒸汽冷凝水服务合同》约定浙铁大风向江宁化工提供蒸汽冷凝水,年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1596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0。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已提交公司2014年2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孙勤芳先生、麻亚峻先生、周峰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不超过)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浙铁大风	2037	0	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浙铁大风	1596	0	0

3、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今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伍亿伍仟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傅建永

企业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宁波化工区海天中路655号

经营范围:聚碳酸酯、碳酸二苯酯的生产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浙铁大风于2011年5月注册成立,目前该公司主营聚碳酸酯等项目尚未建成投产。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162,536.62万元,净资产55,000.95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93.07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浙铁大风均系浙铁集团的下属企业,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浙铁大风注册资本高,投资规模大,属于浙江省化工行业重点规划项目,其自身履约能力强。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比小,结算差额少,即使形成坏帐,对公司影响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公用工程服务合同》约定,江宁化工向浙铁大风提供的循环水、脱盐水和仪表空气(包含压缩空气)的不含税单价分别是0.32元/吨、12.755元/吨、0.1408元/NM3。因无市场参考价,合同的定价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法,即以生产成本加投资收益确定交易价格。生产成本由变动成本、固定成本组成,投资收益按照项目内部收益率13.91%和相关装置投入综合确定。

根据《1.0MPa蒸汽冷凝水服务合同》约定,浙铁大风向江宁化工提供蒸汽冷凝水的不含税单价为15元/吨。因无市场参考价,合同的定价以所在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上网蒸汽标煤热值折算价格换算确定。

上述两项合同均约定:1.双方根据实际用量按月结算;2.合同有效期一年,到期前另行协商;3.合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江宁化工与浙铁大风是毗邻企业,为了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形成规模效应,降低运行费用,提高经济效益,江宁化工向浙铁大风提供循环水、脱盐水和仪表空气(包含压缩空气)等三项公用工程服务。

蒸汽冷凝水为浙铁大风项目副产物,富含一定的热量。为综合利用资源,增加外销蒸汽量,提高经济效益,江宁化工利用蒸汽冷凝水的热量,节约自身对蒸汽的消耗,同时循环利用了水资源。

江宁化工与关联人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公用工程服务合同》年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20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15%;《1.0MPa蒸汽冷凝水服务合同》年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15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的1%。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该项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通知了公司独立董事并进行了充分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山化工本次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日常业务经营需要。关联销售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收益水平不低于8万吨/年顺酐及衍生物一体化项目的平均收益水平;关联采购则采用热值换算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不高于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上网蒸汽标煤热值折算价格换算后的每吨价格。本次关联交易经江山化工董事会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江山化工股东大会审议。本保荐机构对江山化工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公用工程服务合同。

4.1.0MPa蒸汽冷凝水服务合同。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将个人投资者的释义和红利再投资份额折算基准日进行调整,并相应变更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现将具体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个人投资者释义

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中个人投资者释义由原“指年满18周岁,合法持有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可以投资基金的自然人”变更为“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二、变更红利再投资份额折算基准日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红利再投资份额折算基准日由原“红利发放日”变更为“红除权日”。

上述修订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上述两只基金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不利影响。变更内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投资者如对上述事项有任何疑问,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鉴于“汉威电子(股票代码:300007)”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汉威电子”股票的公允价值,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2月1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汉威电子”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活跃交易,该调整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待“汉威电子”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基金名称	采用指数收益法估值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29%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1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鉴于“首航节能(股票代码:002665)”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首航节能”股票的公允价值,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2月1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首航节能”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活跃交易,该调整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待“首航节能”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基金名称	采用指数收益法估值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28%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8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10日(星期一)上午9:30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大厦A栋32楼大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伟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14-00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83,394,525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7%。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顾伟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2014年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3,394,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3,394,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3,394,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张清伟、罗雯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本所认为,贵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编号:2014-05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雷雨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雷雨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雷雨先生的辞职未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雷雨先生的辞职自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编号:2014-06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送达的《关于名称变更的函》:根据国家财政部、工商总局的相关规定,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已变更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情况,不构成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原签署的所有合同文本继续有效,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继和履行。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编号:2014-07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送达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涉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渝证监发[2014]29号)的要求,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现将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承诺及履行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一、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7日作出承诺:

1、将其持有的原于2009年1月25日解禁上市的股份,自2009年1月26日起自愿继续锁定三年。

2、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股价低于12.85元/股(公司实施2008年、2009年、2010、2011、2012年利润分配方案后,对原承诺价格"30元/股"作了相应除权处理),将不会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减持。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于2013年5月2日作出承诺:

1、将其持有的原于2011年10月17日解禁上市的2,210万股限售股份,自2013年5月2日起自愿继续锁定三年。

2、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低于9.95元/股(公司实施2012年利润分配方案后,对原承诺价格"10元/股"作了相应除权处理),将不会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减持。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等未作出其他承诺或存在超期承诺未履行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4-005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等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开展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情理规范承诺履行”专项工作的通知》(吉证监发[2014]23号)文件精神,现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股份限售承诺

1	承诺主体	公司董事长宫明
2	承诺事项	关于对所持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3	承诺内容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4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
5	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6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7	解决方案	不适用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	承诺主体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2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	承诺内容	长春光机所于2007年7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承诺在发行人存续期间有效。有关承诺如下: "1、本所承诺,将不新设与公司相同的产品,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本所保证将努力促使本所的其他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2、本所将不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3、本所或其控股企业如拟出售其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4、如因国家特殊政策只能由本所承接的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时,本所承诺,只要政策允许将上述业务转让,本所立即将该等业务转让与公司; 5、本所赔偿公司因本所违反本所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长春光机所亦于2009年1月9日出具补充承诺:"本所郑重承诺,本所目前生产的所有军工产品仅用于科研目的,并未转化为批量生产。一旦用于科研目的的任何军工产品可进行批量生产,本所将该等产品的生产全部投入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所亦保证将来不从事上述产品的工业化批量生产活动,否则赔偿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此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法律后果。"
4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
5	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6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7	解决方案	不适用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银行为广发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中信银行为广发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29)的代销机构,投资者自2014年2月11日起可在中信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站:www.bank.ecitic.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2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钱袋子
基金代码	0005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